

证券代码：839752

证券简称：旭日华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旭日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杨旭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自 2020 年 8 月 24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4,096,750 股，占公司股本的 62.375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田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自 2020 年 8 月 24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孙凤娟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自 2020 年 8 月 24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刘玥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自 2020 年 8 月 24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 5 人。

会议由杨旭东先生主持。

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

（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黄永忠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自2020年8月24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实际到会监事3人。

会议由黄永忠先生主持。

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换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为公司治理的正常换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武汉旭日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武汉旭日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武汉旭日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